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工作。

(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

(六)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

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协调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管理、监督、协调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将区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划入区司法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办公室、政工室。

纳入财政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芦淞区司法局本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687. 68万元，比上年703. 16万元减少15. 48万元，减少2. 2%；是因为：一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人员经费，相应人员经费增加17. 23万元；二是响应“十八大”以来的政策号召，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32. 8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87. 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7. 39万元，占99. 98%；其他收入0. 13万元，占0.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87. 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 52万元，占100. 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7. 39万元，比上年699. 66万元减少12. 27万元，减少1. 7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人员经费，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响应“十八大”以来的政策号召，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7. 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 98%，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 27万元，减少1. 7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人员经费，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响

应“十八大”以来的政策号召，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7.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69万元，占总支出的41.84%；公共安全支出399.70万元，占总支出的58.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4.54万元，支出决算为22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十八大”以来的政策号召，厉行节约。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7.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9.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267.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97%，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2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3.38万元，减少79.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8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8万元，主要是维修修护及保险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函〔2020〕2号）文件精神，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成立了 2019年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李志勇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刘伟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各科负责人为成员。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评价小组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因本单位2019 年度无项目支出，故无项目绩效自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0.13万元，增长295.53%。主要原因是：因机关运行需要，追加预算以及上级拨款增加。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用于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 万元，用于开展 0 次培训，人数 0 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函〔2020〕2 号)文件精神，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成立了 2019 年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李志勇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刘伟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各科负责人为成员。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评价小组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给如下：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芦淞区司法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有内设科室 7 个。

本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31 人，工勤编制数 1 人；实有在编在岗行政人员 22 人，工勤人员数 1 人，提前退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 人。聘用人员 2 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车辆 1 台。

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主要负责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

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管理、监督、协调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428.68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68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87.39 万元，其他收入 0.13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687.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687.52 万元，人员支出 419.5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67.85 万元，2018 年度支出 703.16 万元，减少 15.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三公经费 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7.4 万元（芦淞区法律援助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维修维护和公证窗口建设）。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司法局总指标 687.52 万元，总支出 687.52 万元，人员支出 419.5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67.85 万元。贯彻落实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

2. 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9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依法治区、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三项职能为主线，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一是抓基层基础，提升服务水平。开展矛盾纠纷常规排查调处和集中排查调处活动、预防和减少重大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今年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535件，预防各类纠纷207件，调处成功1534件、调处成功率为99%，重大疑难纠纷排查87起，成功调处87起，调处成功率100%。其余的都落实了预防，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稳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形成三级负责、各有重点的化解矛盾纠纷主体平台、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了司法所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和考核方式。按照抓基层、打基础、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地指导力度，全区司法所均达到新一轮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严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联合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从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305人次，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完成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最终确定61名人民陪审员并予以公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多次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调度会，制定芦淞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2次督查计划，按照文件要求对全区九个法律服务所开展随机抽查。

二是狠抓社区矫正，提升监管水平。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04人，累计解除103人（包括特赦6人）。目前在册人员155人，其中缓刑145人、假释5人、管制0人、暂予监外执行5人。全年未发生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现象。规范矫正制度。完善了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制度，切实把好社区矫正“入口关”。今年以来，我区累计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社会调查评估104人次，其中，建议适用社区矫正的91人次，慎用的10人次，不适用的3人次。规范日常监管。“智慧株洲”社区矫正监管平台自今年5月起覆盖全区并有序运行，运用手环定位和手机APP定位进行双重定位监管，严格杜绝社区服刑人员不假外出等违规情形。规范日常考评。对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矫正的情况，实行每月评议计分。按规定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对不服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采取警告、建议拘留或收监等强制措施，累计给予警告18人次。开展特赦工作。对全区拟符合特赦条件的六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评审、公示和案卷整理上报，并于9月24日完成了对该六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特赦结果宣告。

三是抓民生保障，提升援助水平。今年，芦淞区累计受理法援案件458件，圆满完成“民生100”工程指标任务（全年任务数210件），其中民事案件330件，刑事案件128件，累计为当事人挽回或减少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建立律师值班制度，指派专门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轮流值班，免费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今年共计提供法律咨询600人次。

四是全面依法治区、提升法治氛围。组织了以“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防范化解农村稳定发展风险，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全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宣传“三法”，统一订

购“三法”图书千余本，发放给全区各单位。联合教育局和社区在人流密集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三法”宣传教育活动二十余场，累计4000余人参加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宣传袋1000余个。集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全面落实法治课程计划。组织了2019年芦淞区国旗护卫队的比赛、“向国旗敬礼”、“我身边的法律故事”和“小手拉大手”等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加强推进全区学法用法，共有3120名学员参加，其中免考170人，报名考试3119人，考试未通过8人。参学率100%，报考率99.97%，通过率99.74%。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紧抓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着手在友好社区就打造全市“双百”示范工程选址进行考察。对我区贺嘉土街道办事处曹塘坝社区、龙泉街道杨柳冲社区、白关镇白关村等9个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清理、复查。

五是履行法制工作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街道的行政诉讼案和民事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做好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制办之间的沟通，高效率、低成本解决行政争议。在项目建设、征收等矛盾纠纷突出的问题中积极参与，做好法制服务工作，对涉法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为决策提供法律依据。规范政府合同审查管理，根据《株洲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5〕24号）文件精神，今年审查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暨家文化研学基地项目进区协议》、《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运维合作协议》和《株洲意法服饰城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等区政府协议、合同8份。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开展清理审查。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今年对4份征求意见稿认真审核，并出具意见反馈，为1份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合法

性修改或合法性审查报告等方式提供法律支撑。

六是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推动“扫黑除恶”。召开主题党日、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会议和司法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每月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结会并按月向区扫黑办上报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2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8.6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纳入区本级的重点项目支出63.16万元。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目标1：做好家庭困难者、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为当事人挽回或减少经济损失。目标2：建立普法宣传基层网络，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形成人人都学法、人人都懂法的氛围。目标3：基层司法所建。目标4：化解矛盾纠纷。目标5：建立社区矫正网络平台，便于特殊人群的监管教育和帮扶，使他们尽快重新融入社会。目标6：帮助解矫人员尽快回归社会。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本单位重点项目有4个，其中：（1）社区矫正经费26.86万元，立项依据是《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全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年度绩效目标是社矫对象接收104人左右、每名矫正对象需要管理经费1500元；社区矫正信息监管系统每年维护需10万元。

（2）人民调解经费7.3万元，立项依据是关于印发《株洲市贯彻〈湖

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年度绩效目标是调解案件 200 件以上，每件案子需要发放 200—1000 不等的工作经费。（3）法律援助经费 19 万元，立项依据是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年度绩效目标援助案件 120 件，每件案子需要工作经费 1500 元。2019 年实际办理法援案子 458 件。（4）法治宣传经费 10 万元。立项依据是《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年度绩效目标是常住人口按照人均 1 元的标准，宣传 10 万人次。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的办公运行经费保障不足。党建，退休、职工活动经费，工会补助等支出占据相当多的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申请难度大，资金到位晚，导致项目支出不能及时支付；尤其法律法援资金缺口大，不能及时给律师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二）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加强预算的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度。

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建议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尽早拨付，避免单位项目实施与项目资金支出时间相脱节。合理统筹调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